

重庆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破产财产司法拍卖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镇凤翔路(麻土坡)禹怡宾馆司法拍卖

受破产管理人委托，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破产财产（重庆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持有的重庆敬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拍卖保留价 141.408 万元，竞买保证金 15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

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重庆敬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方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标的的股权、公司资产状况、披露资产

及负债以评估报告为准，评估确定的基准日后公司资产负债发生变化的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评估报告可到重庆联交所查看。

3、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开始在重庆联交所秀山支所对以下标的以电子竞价方式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秀山县中和镇凤翔路(麻土坡)禹怡宾馆，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共约 2004.47 m²（其中：负一层:324.35 m²、第 2-6 层 1680.12 m²），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秀国用(2001)字第 0208 号，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582.44 m²（含有未纳入本次拍卖范围的第一层门面中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应当予以相应扣除），用途为商业用地。

整体拍卖保留价：239.616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12.2 万元。

分零拍卖情况详见下表：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秀山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总证未分割，土地使用权类型不详。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部分房屋有租赁。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若承租人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秀山支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分零拍卖时对承租标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以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

4、标的办证、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及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移交。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秀山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镇建设路 3 号等 2 个资产包分包转让

位于重庆市潼南县梓潼镇建设路 3 号等 2 个资产包分包房产,房地证齐。一个序号为一个资产包,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 614.9 万元协议或竞价分包转让,详情见下表:

特 别 告 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1 月 0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潼南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下(到联交所潼南支所)方式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

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

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有占用由转让负责移交、)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等)由受让方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结构	建面约（㎡）	房屋 证载用途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 类型	挂牌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备注
1	潼南县方碑坡 1 号	砖混	370	住宅用房	208 字第 005262	划拨地	162.8	30	有占用由转让负责移交
2	潼南县梓潼镇建设路 3 号 5 通门市	混合	253	商业	潼县字第 07131	出让地(土地 出让期限至:2040)	452.1	75	整体转让,有占用由转让负责移交
	潼南县梓潼镇建设路 3 号 1-2 层房产		202		潼县字第 06034				
	潼南县梓潼镇建设路 3 号 1 层房产		40		潼县字第 06035				

重庆市潼南县塘坝镇人民街 171 号房产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县塘坝镇人民街 171 号转让房产，房地证齐，建于 1991 年，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343.47 平方米，土地面积 246.5 平方米，土地使用类型为国家作价出资，土地用途为金融保险用地。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 115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 别 告 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潼南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 2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下(到联交所潼南支所)方式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

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

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有通道共同使用)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由受让方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重庆市巫溪县马镇坝北岸林广大厦 1-5 层商业用房分零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巫溪县马镇坝北岸,建于 2013 年,框架结构,商业用房,划拨地,无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分零转让。详情见下表：

特 别 告 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巫溪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巫溪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

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重交所费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转让方负责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受让方协助。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重庆市江津兴祥津趸 001、002 号船舶及附属设施司法拍卖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交所江津直属支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1、兴祥津趸 001 号及附属设施,根据评估报告显示:船籍港:江津,船舶种类:趸船,船体材料:钢质,建成日期:2007-11-10,总长:73.8 米,型宽:21 米,型深:3.6 米,总吨位:1838 吨,净吨位:551 吨。船面共 1 层,船尾搭建 2 层工作房。船上主要安装浮式起动机 2 台（红光港机)及附属设备船用主令控制器（TYPE LK911-110A）、船用三相异步电动机（JZ-HS2-4/8/16）、水密插座箱(FQ1030)、船用交流起锚机自动绞车绞车控制箱(TYE-XMS91-100/3)、绞盘。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120207000009。拍卖保留价:459 万元,竞买保证金:90 万元。

2、兴祥津趸 002 号及附属设施,根据评

估报告显示:船籍港:江津,船舶种类:趸船,船体材料:钢质,建成日期:2008-7-7,总长:60 米,型宽:12 米,型深:3 米,总吨位:632 吨,净吨位:190 吨。船面共 1 层,船上主要安装电动绞盘 1 台及传送带、电磁制动三相异步电动机(YEJ-132M-4)、电机(Y160L-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120208000012。拍卖保留价:139 万元,竞买保证金:27 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标的物停靠在重庆市江津区石门码头，自公告之日起标的停靠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的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江津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

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设有抵押，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交付。

2、标的现状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3、标的移交以标的的现状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内容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和移交时所涉及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序 号	标的名称	房屋 结构	建面约 (㎡)	房屋 用途	土地使 权类型	挂牌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林广大厦一楼 1 号门市	框架	91.44	门市	划拨地	137.2788	25
2	林广大厦一楼 2 号门市	框架	91.44	门市	划拨地	137.2788	25
3	林广大厦一楼 4 号门市	框架	101.6	门市	划拨地	152.5320	25
4	林广大厦一楼 5 号门市	框架	81.28	门市	划拨地	122.0256	25
5	林广大厦一楼 6 号门市	框架	97.79	门市	划拨地	146.8120	25
6	林广大厦一楼 7 号门市	框架	159.94	门市	划拨地	240.1179	40
7	林广大厦二、三、四、五层商业用房整体	框架	3219.75	商业 用房	划拨地	1715.5925	300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